

团体标准

《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制，由青岛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青岛市技术标准科学研究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菁、修朝魁、王侃、赵帅、王锡彬、戴玉杰。

2、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总体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转型升级和长期可持续增长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作还处于起步阶段，迫切需要正确引导，及时规范。中国政府鼓励所有有实力的企业规范、有序地“走出去”，不断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商务部多次强调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引导和服务。

近年来，我国企业遵循市场导向、商业原则、国际惯例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既促进了企业自身国际化发展，也推动了我国和有关国家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树立了中国企业良好形象。但是，也有少数企业合规意识不强，合规管理相对薄弱。

对于企业来说，合规化管理能够帮助其降本提效，有效控制风险，

协助企业按当地法律法规办事，行使合法权益，履行应尽的义务，树立自身的良好形象，提升国际竞争力。因此，亟需制定有关标准，提高对企业的合规管理和服务水平。

3、标准编制过程

2023年7月14日，标准立项。

根据青岛市标准化协会任务要求，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收集、消化有关资料，于2023年7月25日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规范》的草案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2.2 主要内容及其说明

标准规定了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的原则、服务事项、

机构设置、收集与受理、服务要求、办结与归档、监督考核等。适用于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管理与服务的政府机构。

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

1) 术语和定义：对“走出去”、“合规”等术语给出了定义。

2) 原则：规定了便利企业经营、促进企业发展、支持合法诉求、服务高效优质的管理与服务原则。

3) 服务事项：规定了企业“走出去”服务事项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与政府服务相关的，需要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如咨询政务信息、申请政策扶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请求综合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等。

4) 机构设置：规定了企业“走出去”合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和办公室设置的要求和职责等。

5) 收集与受理：规定了企业服务事项的收集渠道和服务事项的受理等方面的要求。

6) 服务要求：规定了服务事项管理台账建立、服务事项办理、服务事项答复等方面的要求。

7) 办结与归档：规定了收到企业服务事项办理后，应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将服务事项进行归档或者重新办理等方面的要求。

8) 监督考核：规定了绩效考评指标和标准制定、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和持续改进方面的要求。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所有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及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7月25日